

問：認可機構在填報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時，應如何申報根據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批出的貸款？

答：根據上述計劃批出的貸款，貸款額中的50%或2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會由政府擔保。政府將因應貸款認可機構的要求，就所擔保的該部分貸款由庫務署在貸款機構存入十足金額的現金存款。

這類貸款中由政府擔保的部分應申報為「由中央政府擔保的貸款」，風險權數為0%。貸款餘下部分應申報為「對非銀行界的私營機構的申索」，風險權數為100%。

問：認可機構應如何申報一項已償還部分款項的過期貸款？認可機構應在甚麼情況下將這類貸款申報為經重組貸款？

答：如果獲償還部分款額的過期貸款是以按月供款形式償還的，而申報機構又沒有向有關借款人提供新貸款以便其償還過期貸款，則部分償還的款額可用作抵銷拖欠最久的供款期數。舉例來說，截至申報日為止，如果一項以按月供款形式償還的貸款拖欠最久的期數已超過6個月，那麼整筆貸款應申報為已過期逾6個月的貸款。如果借款人償還部分貸款，則部分償還的款額應用作抵銷拖欠最久的期數。以上述例子而言，如果部分還款後將拖欠最久的供款期數減低至5個月，則可將貸款申報為過期少於6個月的貸款。

如果過期貸款是以一次過付款形式償還，則部分還款不會改變餘下未償還部分的過期狀況。即是說，認可機構應按照貸款的原訂到期日把未償還部分繼續申報為過期貸款。

認可機構不應純粹為了讓借款人償還現有的過期貸款而向其提供新貸款。如果還款(不論是部分或整筆貸款)的款項是來自這類貸款，則原有貸款的過期狀況會被視作沒有改變，也就是與從未提供新貸款和作出部分還款一樣。

金融管理局也知道機構可以基於借款人沒有所需財政資源以至無法在原訂到期日償還貸款，而將貸款續期或把還款期延長至新的還款日。這類貸款可以申報為經重組資產，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過期貸款是根據機構與借款人之間的協議續期或延長還款期；
- 借款人證明有能力在貸款剩餘期限內，按照經修訂條款和條件償還貸款，而機構對其提供的證明感到滿意；及
- 機構決定將貸款續期或延長還款期的理據有充分的文件證明。